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儿童个人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51202106178982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时年龄在出生后三十日(含)至十二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且能正常生活的儿童, 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父母、监护人或其他具有保险利益的团体, 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住院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因此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 保险人就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所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可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 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和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其他组织、个人或其他医疗保险等)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后, 余额部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计算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 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期限, 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 但最长以 90 日为限。

保险人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对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 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费用补偿原则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其他组织、个人或其他医疗保险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 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
- (四) 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 中暑或猝死;
- (五) 医疗事故;

- (六) 疾病，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住院医疗费用；
- (五) 整容、美容、牙齿整型、牙齿修复、视力矫正；
- (六)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或者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参加竞技性运动、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七)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

第八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精神和行为障碍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 (二)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三) 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或者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服刑期间；
- (四) 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影响期间；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九条 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诊疗项目、自费药品费用；
- (二) 营养补充类药品费用、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费用、美容费用及减肥类药品费用、预防类药品费用、中药费用，包括中医方剂、含有中药成分的复方药品、中成药、药食同源类中药材等药品费用；
- (三) 各类医疗鉴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费用；
- (四) 被保险人因器官移植、体检、疗养、预防、康复治疗、心理咨询、保健性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五) 护理费、取暖费、空调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膳食费、特许服务费、辅助器具费（如购买及安装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
- (六) 被保险人的病情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入院或达到出院标准而未住院所发生的费用；
- (七) 门诊医疗费用。

保险金额、赔付比例与免赔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付比例与每次意外伤害住院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非保证续保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保险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续保不计算等待期。

续保时，保险人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医疗费用水平变化、本保险整体经营状况调整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率，但该费率调整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段的所有被保险人，保险人不会因为某一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或历史理赔情况而单独调整该被保险人的续保费率。

第十四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险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一) 本保险产品统一停售；
- (二) 被保险人身故；
- (三) 本保险合同在申请续保时已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 (四) 投保人不如实告知、欺诈等不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结算清单、医疗诊断证明书、病历、出院小结等；
- (五)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五)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

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费。

第二十七条 短期费率（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释义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住院】指入住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的病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以上（含）的，视为自动出院。

【挂床】指住院过程中一日（零时起至二十四时止）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者一日（零时起至二十四时止）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

【合理且必要】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要：指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或服务、使用器械或服用药品符合以下条件：

- （1）医师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伤害合适且必需；
- （2）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的水平；
- （3）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4）非主要为了个人舒适或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5）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 （6）非试验性或研究性。

【住院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药品费、住院费、治疗费、检查费、材料费。所有医疗费用必须符合保单签发地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

【医疗事故】指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方面的表演、运动或者其他专门活动的特殊技能。

【职业体育运动】指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的竞技体育活动。职业体育运动员指参加职业体育运动，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

【半职业体育运动】指非职业运动员参加职业体育运动赛事、或其他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并不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

【恐怖活动】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一)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二) 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三)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四) 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 其他恐怖活动。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康复治疗】指促使损伤、疾病、发育缺陷等致残因素造成的身心功能障碍或残疾恢复正常或者接近正常状态的治疗方法。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未到期保费】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以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期至合同解除之日为准计算，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